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上午11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敏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